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2026 中期報告

智慧能源
邁向綠色未來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廖己立*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邱建杭（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

周衡翔（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

公司秘書

黃麗堅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李民斌（主席）

鄭慕智

陸恭蕙

廖己立*

薪酬委員會

鄭慕智（主席）

李民斌

陸恭蕙

廖己立*

提名委員會

李家傑（主席）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廖己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陸恭蕙（主席）

黃維義

邱建杭

周衡翔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smartenergy.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電話號碼：2862 8555

傳真號碼：2865 099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投資者關係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2963 2739

傳真號碼：2911 9005

電郵地址：tsel.ir@towngassmartenergy.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2963 3493

傳真號碼：2516 7368

電郵地址：ca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2963 3298

傳真號碼：2561 6618

電郵地址：tselcompsec@towngas.com

* 於2026年9月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目錄

	頁數
財務摘要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財務回顧	7
財務資源回顧	9
其他資料	1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3
簡明綜合損益表	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財務摘要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除另有說明外）如下：

營業額

（港幣百萬元計）



11,328

2025
10,437

業務核心利潤

（港幣百萬元計）



690

2025
719

股東應佔溢利

（港幣百萬元計）



690

2025
758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計）



18.8

2025
21.8

每股中期股息

（港仙計）



5.0

2025
5.0

累計光伏併網

（於6月30日，吉瓦計）



3.0

2025
2.8[#]

燃氣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計）



8,535

2025
8,746

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於6月30日，百萬戶計*）



18.66

2025
18.39[#]

* 包括集團所有城市燃氣項目

[#] 於2025年12月31日

中期股息

縱使面對多重挑戰，集團憑藉穩健往績及專業管理，穩步推進各項業務發展，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給予於2026年9月4日（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以回饋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公司將由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今年以來，世界格局依然複雜多變，內地經濟在房地產調整、工業用能結構升級及多項改革措施推進下，仍需時消化積存的壓力。用氣需求增長放緩及能源價格波動，難免對行業利潤帶來影響。國家「十五五」規劃明確支持新能源及綠色轉型，內地經濟結構正朝高質量發展調整，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

集團把握此政策機遇，堅定走綠色與科技並重路線，以前沿科技強化能源管理及營運效率，提升風險抵禦能力。同時主動增效降本、優化氣源及推動新質生產力。2026年上半年營業額增長9%，反映集團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仍能保持相對穩健的表現與競爭力。

內地燃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內地房地產市場延續調整態勢，新用戶接駁業務面臨一定壓力，加上暖冬因素，影響燃氣行業整體表現。集團緊抓低碳轉型與城鎮老舊設施升級兩大政策機遇，圍繞工業散煤以清潔能源替代、老舊社區燃氣改造及綠色建築配套用氣三大方向，大力拓展工商業天然氣綜合供能業務。同時，加快存量社區管道普及和老舊管網更新，並同步推進生物天然氣及「氣氫融合」等新型低碳能源領域，有效對沖新房開發放緩帶來的增長壓力，在存量市場中開拓穩定增量，整體經營繼續穩健向好。

2026年上半年，集團總售氣量約為85.4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微跌約2%。從售氣結構上看，居民用氣18.9億立方米（佔比22%）、商業用氣9億立方米（佔比10%）、工業用氣40.6億立方米（佔比48%）、分銷及發電16.9億立方米（佔比20%）。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團的城市燃氣項目共197個，覆蓋全國19個省級地區；期內新增客戶27萬戶，總客戶數增至1,866萬戶。

上半年，集團積極推進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落地，住宅用戶順價覆蓋率超過90%，工商業用戶全數完成順價。城市燃氣平均價差同比提升0.02元人民幣，至每立方米0.59元人民幣，有助改善整體盈利水平。



期內，集團深化與三大石油央企及省級燃氣平台的戰略合作，推行「統談分簽」模式，落地中長期採購合約，同步拓寬陝西、山西、寧夏等地的煤層氣及液化天然氣資源，以多渠道氣源對沖市場波動。位於江蘇省的金壇地下鹽穴儲氣庫，與四川省威遠應急調峰儲配基地實現雙向聯動，跨省份調峰輻射範圍進一步擴大，區域保障供應與市場化交易能力同步增強。

集團持續推進「燃氣+」核心戰略，圍繞存量工商客戶的綜合能源供應、能源託管、節能服務，以至產品及技術運維等核心需求，積極深耕存量市場，上半年實現能源銷量8.1億千瓦時，帶動天然氣銷量0.7億立方米。

配合國家碳排放「雙控」目標，集團持續擴大生物天然氣的接入規模，提升綠色燃氣佔比。目前已在江蘇、浙江、山東和四川等省份開展8個相關項目，2026年上半年新增接入氣量1,000萬立方米，累計接入總量達2,750萬立方米。期內接入的位於江蘇省鹽城市的大豐生物天然氣項目，更成為集團首個「全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交易系統」落地案例，打通綠色燃氣入網與碳收益變現雙向渠道。該項目利用當地周邊乳牛場的農業廢棄物生產天然氣，並接入區域燃氣管網，實現資源循環閉環。

可再生能源業務

國家「十五五」規劃強調建設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能源體系，並力爭在「十五五」期間建設100個左右國家級零碳園區，這些目標與集團業務優勢高度契合。隨著內地電力市場化改革進一步深化，旨在優化市場秩序與發展環境，集團預期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調整後，行業將趨向更高質量發展。光伏資產管理與市場化售電業務是集團未來業績增長的核心動力。

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團已在全國24個省級地區落實128個零碳智慧工業園區；工商業分布式光伏新增併網0.2吉瓦，累計裝機規模達3吉瓦，光伏售電量同比增長12%至13.2億度。



上半年，集團依托「資產管理規模」(Assets under Management, 「AuM」)策略，資產管理規模按年新增0.66吉瓦至1.5吉瓦。售電業務依托燃氣板塊協同效應快速拓展，期內售電量增長一倍至72.3億度，市場影響力穩步提升。工商業儲能累計併網規模850兆瓦時，集團布局光儲一體化、獨立儲能、綠電直連三大賽道，輕資產運營規模穩步擴容。

集團持續引入項目戰略投資者分散投資風險、壓降資本開支。期內，集團成功發行「新能源基礎設施碳中和綠色持有型不動產」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機構間REIT」)產品及「零碳智慧4期」資產支持專項計劃(「類REIT」)產品，融資約9億人民幣，累計融資規模55億人民幣，有效拓寬融資渠道、改善經營現金流及加強新項目投資發展。

集團繼續以創新驅動業務升級。商業模式層面落地「能源即服務」(Energy as a Service, 「EaaS」)模式，提供「光伏+儲能+售電」一體化減碳解決方案，協助客戶減碳轉型；技術層面，加大投入升級智慧能源平台，通過人工智能優化電力交易算法，實現新能源資產精細化營運與交易策略迭代，持續提升回報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集團在明晟(MSCI) ESG評級已躍升至AA級，反映集團在ESG管理方面的努力獲國際認可。期內，集團持續深化ESG管治、推動低碳創新及加強社區參與，包括：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恭蕙博士為董事會轄下ESG委員會的主席，建立董事會定期ESG培訓機制，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對可持續發展議題的領導及監督能力；
2. 發行「機構間REIT」產品，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及建設光伏及儲能項目，促進綠色金融與新能源產業融合發展；
3. 與本港初創企業「創冷科技」共同發起「蔭涼益夏•港華輕風行動」，把獲得母公司中華煤氣第二屆TERA-Award智慧能源創新大賽金獎的「無電製冷技術」應用於山東龍口北馬小學，透過建設無電降溫屋頂改善校園環境。



2026全年展望

環球區域地緣衝突持續反覆，疊加利率上升環境，拖累全球經濟復甦動能。以人工智能為核心的數碼化轉型，以及應對氣候變化的綠色低碳轉型，已成為驅動未來經濟的兩大主線。在此背景下，集團將繼續以穩健的公用業務為根基，孕育和推動新增長引擎，深信挑戰中蘊含廣闊機遇。

集團將繼續深耕「燃氣+」核心戰略，藉助國家「十五五」規劃及推動綠色低碳能源的政策引導，開發存量客戶綜合能源需求與價值。

可再生能源業務方面，隨著午間谷價政策已於2025年上半年開始陸續落地，我們預期2026年下半年電價下行壓力顯著緩解，行業度電盈利水平可逐步提升。集團將繼續加快光伏項目落地，預計下半年新增光伏併網目標0.8吉瓦，扭轉發電收益下滑態勢。

集團致力深化業務板塊聯動，強化人工智能與燃氣、售電等核心業務的深度融合，完善氣電一體化體系，進一步優化現金流，支持業務發展和防範風險，力求實現利潤持續增長，回饋股東長期的信任與支持。



財務回顧

營業額

2026年上半年，集團積極推進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落地，住宅用戶順價覆蓋率超過90%，工商業用戶全數完成順價。然而，全國房地產行業仍然低迷，令新增燃氣接駁戶數減少，因而導致燃氣接駁銷售額減少。2026年上半年之集團總營業額為港幣113.28億元，同比上升9%。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億元	2025年 港幣億元
管道燃氣銷售	98.23	88.60
燃氣接駁	5.74	6.24
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	1.66	1.90
燃氣業務	105.63	96.74
可再生能源業務	7.65	7.63
總計	113.28	104.37

總營業支出

集團之總營業支出包括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和其他費用。2026年上半年之總營業支出為港幣105.68億元，同比上升10%。其上升原因主要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成本上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億元	2025年 港幣億元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88.87	79.52
員工成本	6.75	6.75
折舊及攤銷	6.76	6.27
其他費用	3.30	3.72
總計	105.68	96.26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48億元減少50%至港幣0.74億元，主要原因是去年集團重組延伸業務，並已於2025年間完成整個重組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2.12億元上升28%至港幣2.71億元，主要得益於聯營公司積極推動順價工作，燃氣價差穩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業務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合作方，並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以推動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輕資產服務拓展。出售完成後，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但由於集團仍持有部分權益，故被確認為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較去年同期港幣1.66億元上升21%至港幣2.01億元，主要受惠於部分合資企業積極推進氣價順價機制；同時，可再生能源業務積極引入策略投資者及合作夥伴，並透過出售部分附屬公司權益，推動可再生能源業務向輕資產服務模式轉型。交易完成後，相關公司不再納入本集團附屬公司範圍。然而，由於集團仍保留部分權益，故該等公司分別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融資成本

集團之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港幣3.31億元下降4%至港幣3.17億元。嚴格控制資本支出和成功爭取較低息貸款令融資成本下降。

期內溢利

2026年上半年之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6.90億元，同比下跌約9%。每股基本盈利為18.8港仙，同比下降14%。



財務資源回顧

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足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同時將借貸維持在健康水平。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之總借貸（含可換股債券）為港幣182.20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71.61億元），其中港幣81.26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64.16億元）為在1年內到期之借貸；港幣98.97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05.34億元）為期限介乎1年至5年之借貸；港幣1.97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2.11億元）為期限超過5年之借貸。集團之總借貸中港幣136.59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31.73億元）以定息計息，集團其他借貸均以浮息計算。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的財務資源及穩定的利息成本。由於集團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按人民幣記帳，因此集團之非人民幣存款及借貸會就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承受外匯風險。截止2026年6月30日止，集團之總借貸中港幣166.40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55.92億元）為人民幣借貸，其餘港幣15.80億元以美元為主（2025年12月31日：港幣15.69億元以美元為主），集團為此等非人民幣借貸絕大部分均已利用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除上述總借貸外，集團由中華煤氣、旗下聯營公司、旗下合資企業及非控股股東分別獲得約港幣5,678萬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753萬元）、約港幣928萬元（2025年12月31日：無）、約港幣673萬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86萬元）及約港幣1,595萬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1,537萬元）之人民幣定息貸款。

為擴闊資金渠道，增強融資之靈活性及能力並強化其財務狀況，集團於2026年上半年在中國內地發行第四期類REIT產品及以第一期機構間REIT，融資約9億人民幣，累計融資規模達55億人民幣。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之現金、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合計港幣34.11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25.62億元），當中99%（2025年12月31日：99%）為人民幣資產，其餘主要為港元及美元。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負債比率（即淨負債相對整體股東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為34%（2025年12月31日：34%）。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未發行的額度約為港幣129.62億元及來自銀行及中華煤氣已取得而未動用的信貸額度約為港幣122.14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自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中期票據計劃、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之安排。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信貸額度及中期票據計劃，因此能夠保持穩健的資金流動性，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而集團獲得良好的信貸評級，使得銀行貸款及票據之利率亦相當優惠。



信貸評級

穆迪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發行人評級為「Baa1」，評級展望為「穩定」。標準普爾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之長期企業信貸評級在「BBB+」，評級展望為「穩定」。另外，中誠信國際亦維持港華智慧能源的信用評級在「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該等評級反映了信貸評級機構對集團穩健業務及良好信貸記錄之認同。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宣布從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分派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予於2026年9月4日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選擇以收取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中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在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當日與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惟該等新股份不會獲派中期股息。載列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9月14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期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將於2026年10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由2026年9月2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有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	其他 (附註2、3及5)	-	-	2,650,872,238 (附註2、3及5)	-	2,650,872,238	72.20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11,729,000 (附註4)	-	-	1,800,000 (附註1)	13,529,000	0.37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4,348,868	-	-	1,500,000 (附註1)	5,848,868	0.16
	周衡翔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87,862	25,551	-	-	313,413	0.01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中華煤氣」）	李家傑	其他 (附註2及5)	-	-	7,748,692,715 (附註2及5)	-	7,748,692,715	41.53
	周衡翔	配偶權益	-	10,000	-	-	10,000	0.00
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	-	-	1,700 (附註6)	1,700	0.17
	周衡翔	實益擁有人	-	-	-	350 (附註6)	350	0.04
Momentum Growth Partners, LP	周衡翔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附註7)	-	-	-	2,000,000	11.76

* 在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分別於本公司2,650,872,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3及5內重複敘述。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相應全權信託的相關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的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李家傑博士仍為該等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之一。此外，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股份已分別由李家傑博士直接或間接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3.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就附註2所述，李家傑博士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及在公司2,650,872,238股股份（佔公司於2026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20%）中擁有權益。繼公司按以股代息計劃於2026年7月14日向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108,325,192股新股份後，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持有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0.11%。
4. 黃維義先生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公司的以股代息計劃，向公司提交選擇表格，選擇收取新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向黃維義先生配發及發行342,000股新股份。黃維義先生擁有公司13,529,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個人權益，佔本報告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36%。
5.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相應全權信託的相關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6. 此等相關股份（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乃根據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的相聯法團）現行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11月11日授出之每股行使價為港幣1,932.09元的購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購股權可行使的開始日期尚未釐定，而行使期將至2035年11月10日為止。
7. Momentum Growth Partners, LP（一家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是一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該等權益指周衡翔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於合夥企業投入的資金（以港元計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生效及10年內有效。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4月14日發出的通函以及公司2025年年報。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 (港幣元)	行使期限	歸屬日期 [#]	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26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期內 已行使	於 30.06.2026 尚未行使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1,800,000	–	–	–	1,800,000
邱建杭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1,500,000	–	–	–	1,500,000
第二類別：其他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18.03.2025	3.54	18.03.2026 – 17.03.2028	18.03.2026	3.57	8,300,000	–	–	–	8,300,000
(ii) 公司兼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										
合計						11,600,000	–	–	–	11,600,000

[#]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1周年，即2026年3月18日。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歸屬、行使、已失效及／或被註銷及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

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294,401,534份。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股權計劃（續）

就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600,000股，相當於該期間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32%。

購股權計劃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集團董事或僱員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於2026年6月30日，受託人持有31,0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之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出、歸屬、已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獎勵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獎勵股份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獎勵股份超逾1%個人限額。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所披露的權益外，於期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2026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公司，彼等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量	%*
李家傑	其他 (附註1)	2,650,872,238 (附註1及2)	72.20 (附註4)
李家誠	其他 (附註1)	2,650,872,238 (附註1及2)	72.20 (附註4)
Rimmer	信託人	2,650,872,238 (附註1及2)	72.20 (附註4)
Riddick	信託人	2,650,872,238 (附註1及2)	72.20 (附註4)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650,872,238 (附註1及2)	72.20 (附註4)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650,872,238 (附註1及2)	72.20 (附註4)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650,872,238 (附註1及2)	72.20 (附註4)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650,872,238 (附註1及2)	72.20 (附註4)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650,872,238 (附註2及3)	72.20 (附註4)



主要股東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量	%*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422,525,227 (附註2及3)	65.98 (附註4)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2,422,525,227 (附註2及3)	65.98 (附註4)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8,347,011 (附註2及3)	6.22 (附註4)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224,526,492 (附註2及3)	6.12 (附註4)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5)	12.83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5)	12.83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5)	12.83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5)	12.83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5)	12.8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9.5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9.54



主要股東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數量	%*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9.54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9.54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益	350,350,000 (附註6)	9.54
弘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2,545,000 (附註7)	7.97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mmer、Riddick及Hopkins分別於本公司2,650,872,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此等股份權益於附註2及3內重複敘述。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相應全權信託的相關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惟各自並無享有其信託資產的任何權益的權利，該等信託資產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由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獨立持有及毋須諮詢Hopkins的股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仍為該等全權信託的酌情受益人之一。此外，Rimmer、Riddick及Hopkins之股份已分別由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因此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述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650,872,2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2,422,525,2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被視為持有228,347,011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224,526,49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820,5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續）

附註：（續）

4. 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8,325,192股新股份予中華煤氣（中國）、Planwise及Superfun後，(i)中華煤氣、(ii)中華煤氣國際與中華煤氣（中國）、(iii)煤氣投資及(iv) Planwise於股份的權益概約百分比數字於2026年7月14日分別調整至(i) 70.11%、(ii) 64.07%、(iii) 6.04%及(iv) 5.94%。
5. 鄧國耀先生（「鄧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116,783,333股股份（於2026年6月30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8%）；及(ii)按換股價（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每股換股股份港幣5.92元（已根據於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10月17日的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調整）可悉數兌換374,614,104股股份之公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後，於2026年7月7日的到期日，公司已全數贖回非上市可換股債券，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於贖回後已被取消。因此，鄧先生及其所控股之公司於該贖回後已無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權益。
6.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由於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已於2026年7月7日贖回，中央匯金及其所控股之公司於該贖回後已無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
7. 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於2025年12月30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6年6月30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記入由公司置存的登記冊內。



股本掛鈎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公司向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發行(a) 116,783,333股認購股份，認購總價為港幣583,916,665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00元）（「發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1,835,603,119.35人民幣（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港幣2,217,715,500元）於2026年到期的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按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4日及2025年10月17日調整事項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港幣5.92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74,614,104股換股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26年6月30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於報告期後，於2026年7月7日的到期日，公司已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於贖回後已被取消，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7月12日、2023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7日、2026年5月8日及2026年7月7日之公告。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802,000,000元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800,000,000元。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及2022年於業務拓展一包括投資於智慧能源業務悉數使用。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6年7月7日（可換股債券贖回當天）並無剩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之發行可換股債券外，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企業管治

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2026年8月6日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如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僱用21,266名僱員（於2025年6月30日：23,556名）。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李民斌先生，銅紫荊星章** BBS, JP, FCA, MBA, MA (Cant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斌先生自2026年6月25日起退任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陸恭蕙博士，銀紫荊星章** SBS, OBE, JP, 法國Chevalier de l'Ordre National du Mérit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恭蕙博士自2026年6月30日起退任New Forests Proprietary Limited的董事。

- 3) **廖己立先生** BSc
非執行董事*

廖己立先生已於2026年7月10日辭任Affinity Equity Partners之合夥人及其多家獲投資公司之董事。他現為己立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 4) 自2026年7月1日起，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可再生能源業務邱建杭博士及執行董事暨營運總裁－內地燃氣業務周衡翔先生，每月分別收取之固定薪金上調約3%（此乃公司於2026年7月對基本薪金作出之調整），他們並可享有按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於年終後釐定之績效及酌情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其他福利。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6年8月17日

* 於2026年9月9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24至56頁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此外別無他用。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的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8月17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營業額	3	11,327,866	10,436,971
總營業支出	4	(10,567,963)	(9,626,493)
		759,903	810,478
其他收入		67,025	99,267
其他收益淨額	5	73,745	148,47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70,506	211,784
分佔合資企業業績		201,485	166,343
融資成本	6	(316,993)	(331,135)
除稅前溢利	7	1,055,671	1,105,216
稅項	8	(278,063)	(266,894)
期內溢利		777,608	838,322
應佔期內溢利：			
公司股東		690,141	758,391
非控股股東		87,467	79,931
		777,608	838,322
每股盈利	9	港仙	港仙
— 基本		18.8	21.8
— 攤薄		18.8	20.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777,608	838,32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908,566	739,2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77,351)	(64,25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相關所得稅	44,338	16,06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量對沖：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淨變動	(36,738)	(16,946)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46,333	29,393
	785,148	703,47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2,756	1,541,801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1,453,243	1,418,187
非控股股東	109,513	123,6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562,756	1,541,80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213,674	29,377,576
使用權資產	11	893,672	897,748
無形資產		358,118	353,725
商譽	12	5,026,816	4,843,763
聯營公司權益		6,654,544	6,420,499
合資企業權益		4,517,691	4,213,63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173,668	1,303,970
其他財務資產		52,800	89,352
受限制存款		5,778	63,474
		48,896,761	47,563,745
流動資產			
存貨		760,443	616,246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		17,855	28,988
給予合資企業貸款		33,943	14,294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13	4,485,940	4,343,522
非控股股東欠款		139,139	141,57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25,309	37,63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9,764	2,460,896
		8,842,393	7,643,1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6年6月30日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4	3,867,792	3,809,025
應付股利		514,032	—
合約負債		3,491,971	3,631,305
租賃負債		6,604	24,986
欠非控股股東款項		48,073	44,470
應付稅項		1,195,891	1,218,811
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15	5,909,131	4,382,717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56,775	17,528
非控股股東給予之貸款		15,954	15,373
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9,280	—
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6,732	862
可換股債券	16	2,216,885	2,033,077
		17,339,120	15,178,154
流動負債淨值		(8,496,727)	(7,534,99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400,034	40,028,75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9,660	108,755
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	10,094,053	10,744,870
遞延稅項		1,062,126	1,015,240
		11,265,839	11,868,865
資產淨值		29,134,195	28,159,8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67,169	367,169
儲備		26,295,789	25,354,819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6,662,958	25,721,98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71,237	2,437,898
整體股東權益		29,134,195	28,159,8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367,169	5,714,617	275,114	(51,674)	937,553	782,861	6,492	(107)	17,689,963	25,721,988		2,437,898	28,159,886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86,520	-	-	-	-	-	-	886,520		22,046	908,5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177,351)	-	-	-	(177,351)		-	(177,35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 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	-	-	-	-	44,338	-	-	-	44,338		-	44,338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期內溢利	-	-	-	(36,738)	-	-	-	-	-	(36,738)		-	(36,738)
	-	-	-	46,333	-	-	-	-	-	46,333		-	46,333
	-	-	-	-	-	-	-	-	690,141	690,141		87,467	777,608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886,520	9,595	-	(133,013)	-	-	690,141	1,453,243		109,513	1,562,756
於授予購股權時確認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註18）	-	-	-	-	-	-	1,759	-	-	1,759		-	1,759
轉撥	-	-	-	-	21,686	-	-	-	(21,686)	-		-	-
處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	-	(10,183)	-	-	-	-	-	10,183	-		-	-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註10）	-	(514,032)	-	-	-	-	-	-	-	(514,032)		-	(514,032)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76,174)	(76,174)
	-	(514,032)	(10,183)	-	21,686	-	1,759	-	(11,503)	(512,273)		(76,174)	(588,447)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7,169	5,200,585	1,151,451	(42,079)	959,239	649,848	8,251	(107)	18,368,601	26,662,958		2,471,237	29,134,19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對沖儲備 港幣千元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儲備 港幣千元	因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48,065	5,884,913	(593,101)	(92,517)	789,277	804,320	9,379	(108)	16,297,510	23,447,738	2,310,282	25,758,020	
由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95,538	-	-	-	-	-	-	695,538	43,683	739,2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的 相關所得稅	-	-	-	-	-	(64,251)	-	-	-	(64,251)	-	(64,251)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並計入 對沖儲備中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淨變動	-	-	-	-	-	16,062	-	-	-	16,062	-	16,062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 期內溢利	-	-	-	29,393	-	-	-	-	-	29,393	-	29,393	
	-	-	-	-	-	-	-	-	758,391	758,391	79,931	838,322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695,538	12,447	-	(48,189)	-	-	758,391	1,418,187	123,614	1,541,801	
購股權已行使（註18）	196	8,186	-	-	-	-	(1,725)	-	-	6,657	-	6,657	
購股權失效（註18）	-	-	-	-	-	-	(324)	-	324	-	-	-	
於授予購股權時確認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註18）	-	-	-	-	-	-	2,344	-	-	2,344	-	2,34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40,206)	-	(40,206)	-	(40,20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時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註18）	-	-	-	-	-	-	-	40,207	1,205	41,412	-	41,4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9,753	49,753	
轉撥	-	-	-	-	49,613	-	-	-	(49,613)	-	-	-	
處置附屬公司時釋放匯兌儲備	-	-	13,552	-	-	-	-	-	(13,552)	-	-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	-	9,497	9,497	
已宣派股息予公司股東（註10）	-	(661,319)	-	-	-	-	-	-	-	(661,319)	-	(661,319)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	-	-	-	-	-	-	-	-	-	(59,420)	(59,420)	
	196	(653,133)	13,552	-	49,613	-	295	1	(61,636)	(651,112)	(170)	(651,282)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48,261	5,231,780	115,989	(80,070)	838,890	756,131	9,674	(107)	16,994,265	24,214,813	2,433,726	26,648,53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289,360	934,553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9,413)	(1,432,378)
購置使用權資產		(330)	(5,7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358	11,893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5,668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747)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 (扣除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51,266	324,511
就以往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收代價		171,813	160,306
收購聯營公司		-	(14,845)
收購合資企業		-	(5,916)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0,269)	(76,787)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29,648	35,018
向聯營公司預支款項		(32,843)	(71)
一間合資企業償還貸款		14,620	8,603
向一間合資企業預支款項		(73,535)	(15,480)
提取受限制存款		59,226	-
存放受限制存款		-	(5,377)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3,553	(5,99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403,335	206,477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81,675	76,623
已收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股息		36,760	35,10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5,835	12,609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88,633)	(733,1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購買因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40,206)
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	—	6,657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注資	—	9,497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派息	(76,174)	(59,420)
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55,954	20,71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給予之貸款	(17,927)	(14,140)
來自聯營公司的預支款項	9,146	19,660
償還聯營公司給予之貸款	—	(5,378)
來自合資企業的預支款項	6,635	5,389
償還合資企業給予之貸款	(882)	(8,590)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3,678,000	7,948,411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4,039,109)	(7,555,374)
償還租賃負債	(13,252)	(18,555)
融資活動（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97,609)	308,6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803,118	510,057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0,896	2,699,8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5,750	89,547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3,379,764	3,299,48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公司於2000年11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公司之控股母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其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公司選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原因為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投資者大部分位於香港。

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有見及於2026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84.97億元，董事已審慎考慮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之流動負債包含須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59.09億元借貸。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未發行的額度約港幣129.62億元及來自銀行及母公司中華煤氣的未動用信貸額度約港幣122.14億元（「信貸額度」）。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董事考慮到集團與銀行關係良好且擁有良好的信貸記錄，故認為集團自報告期期末起計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約港幣59.09億元借貸將繼續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來自中期票據計劃可募集資金的額度及其可動用的信貸額度，董事相信集團有能力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若干財務工具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列賬（如適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於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經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開始之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1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8號、 第36號及第37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中的不確定性披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業務分類乃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而劃分。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被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目前，集團營運的報告及業務分類如下：

- | | |
|------------|---|
| 1. 燃氣業務 | — 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燃氣相關能源、根據燃氣接駁工程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及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 | — 銷售可再生能源（主要為光伏發電）及其他相關能源及服務 |
| 3. 延伸業務 | — 透過聯營公司從事銷售燃氣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相關增值服務的分佔業績 |

集團亦提供燃氣業務分類的附加資料，涵蓋「管道燃氣銷售」、「燃氣接駁」、「燃氣相關產品及服務」及「其他」分類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業績。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燃氣業務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港幣千元	燃氣接駁 港幣千元	燃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9,823,347	446,966	165,729	-	10,436,042	764,681	-	11,200,723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127,143	-	-	127,143	-	-	127,143
對外銷售	9,823,347	574,109	165,729	-	10,563,185	764,681	-	11,327,866
業績	588,947	162,003	31,602	192,419	974,971	80,177	24,539	1,079,687
其他收入								1,4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307)
融資成本								(252,372)
扣除未分配稅項前溢利								784,464
稅項—未分配								(6,856)
期內溢利								777,608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續)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

	燃氣業務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港幣千元	燃氣接駁 港幣千元	燃氣相關 產品及服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營業額	8,860,223	481,672	189,966	-	9,531,861	762,481	-	10,294,342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營業額	-	142,629	-	-	142,629	-	-	142,629
對外銷售	8,860,223	624,301	189,966	-	9,674,490	762,481	-	10,436,971
業績	527,109	219,272	21,976	143,318	911,675	170,877	21,562	1,104,114
其他收入								5,002
其他收益淨額								65,0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327)
融資成本								(269,433)
扣除未分配稅項前溢利								863,379
稅項－未分配								(25,057)
期內溢利								838,322

燃氣業務、可再生能源業務及延伸業務的分類業績代表各分類產生的除稅後溢利，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淨額、融資成本、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預扣稅。該等費用及收益將向執行董事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分類資產

集團資產依報告及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燃氣業務 港幣千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港幣千元	延伸業務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分類資產	47,138,016	9,907,194	285,239	57,330,449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52,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5,905
總資產				57,739,154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類資產	44,916,484	9,859,559	261,658	55,037,701
未分配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89,3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852
總資產				55,206,905

為了監察各分類的業績表現及於分類之間有效分配資源，除其他財務資產及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由集團層面統一管理外，其餘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各經營分類。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用燃氣、庫存及材料	8,886,538	7,951,499
員工成本	675,424	675,214
折舊及攤銷	675,571	627,350
其他費用	330,430	372,430
	10,567,963	9,626,493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視作處置／處置附屬公司的收益(註21)	66,054	52,88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11,8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82)	(3,130)
匯兌虧損淨額	(3,096)	(772)
重組延伸業務的收益(註21)	—	100,112
其他	—	(612)
	73,745	148,479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及其他相關成本	276,519	287,008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42,957	41,730
銀行費用	3,377	3,320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2,862	2,735
	325,715	334,793
減：資本化之金額	(8,722)	(3,658)
	316,993	331,135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註)	9,610,813	8,630,151
員工成本(註)	675,424	675,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註)	641,952	593,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註)	25,109	24,648
無形資產攤銷(註)	8,510	8,766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917	11,249
存貨減值虧損	6,592	-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股息收入	36,760	35,104
利息收入	5,835	12,892

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相應資本化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折舊及攤銷，其亦計入上文分別獨立披露的各有關總額中。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15,420	212,831
遞延稅項	62,643	54,063
	278,063	266,894

由於兩個期間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自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15%至25%（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至25%）。

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正式於2021年發布的《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2020年本）》2021年第40號令，於中國西部營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當地稅局給予稅務寬減，可以享受15%優惠稅率繳稅。

集團在部分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或「支柱二立法」）已生效的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然而，由於集團估計其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實際稅率均高於15%，考慮了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於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作出的調整後，集團管理層認為集團無需根據支柱二立法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90,141	758,39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	41,730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612
	690,141	800,733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690,141	800,733
	股份數目	
	2026年 千股份	2025年 千股份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扣減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 股份後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1,659	3,479,311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	365,960
	3,671,659	3,845,271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71,659	3,845,271

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所有已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均已轉換，因為轉換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計算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兩個期間該等股份的認購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 (2025年：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514,032	556,900
2025年每股普通股無特別股息 (2025年：2024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	104,419
	<u>514,032</u>	<u>661,319</u>

報告期後，董事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港仙），總額約為港幣189,06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74,129,000元）予於2026年9月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期內，董事會已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總額約為港幣514,032,000元（2024年：港幣661,319,000元），即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2024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每股普通股19港仙）。

2025年的末期股息以現金支付，惟股東獲授選擇權可就部分或全部該等股息以新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作為末期股息。報告期後，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港仙（包括向股東提供的以股代息選擇）作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股息，已於2026年7月14日，向2026年6月4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集團以港幣849,413,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1,432,378,000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包括港幣656,928,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941,554,000元）用於在建工程之管網及光伏資產，及港幣192,485,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90,824,000元）用於其他廠房及設備。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為港幣30,12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1,256,000元），其中港幣330,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5,702,000元）與收購租賃土地有關。

12. 商譽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4,629,309
匯兌調整	214,454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月1日（經審核）	4,843,763
匯兌調整	183,053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026,816

1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	2,178,487	2,184,228
預付款	628,918	596,429
應收出售附屬公司的代價	498,399	386,416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496,058	571,3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註）	435,504	404,739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註）	248,574	200,332
	4,485,940	4,343,522

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3.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續)

集團應收貨款之賬面總值為港幣2,471,080,000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2,453,537,000元)，信用損失撥備為港幣292,593,000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269,309,000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視乎個別情況，集團可給予較長的信貸期。根據接近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貨款(扣除信用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671,424	1,601,299
91至180日	246,764	221,286
180日以上	260,299	361,643
	2,178,487	2,184,228

財務資產之減值評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貨款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917	11,24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4.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2,154,956	1,995,80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30,983	1,633,036
應付收購業務的代價	177,641	178,285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註)	4,212	1,900
	3,867,792	3,809,025

註：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

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0至60日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094,007	1,170,099
91至180日	566,125	427,641
181日至360日	332,639	150,980
360日以上	162,185	247,084
	2,154,956	1,995,804



15. 借貸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無抵押	13,230,233	11,851,719
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無抵押	1,571,074	1,558,984
中期票據－無抵押	1,155,669	1,113,586
熊貓債券－無抵押	–	557,497
其他貸款－無抵押	46,208	45,801
	16,003,184	15,127,587
應償還賬面值：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5,909,131	4,382,7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942,203	4,018,11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954,299	6,516,045
五年以上	197,551	210,709
	16,003,184	15,127,587
減：流動負債所列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5,909,131)	(4,382,717)
	10,094,053	10,744,870

就2026年6月30日的銀行貸款賬面值港幣78.70億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71.14億元）而言，集團須遵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綜合借貸淨額、綜合資產及流動比率釐定的財務契諾，有關契諾每半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測試。集團於報告期期末或之前的各個測試日，已遵從相關契諾，並將相關銀行貸款結餘分類為非流動。



16.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賬面值	2,216,885	—	2,216,885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 賬面值	2,027,401	5,676	2,033,077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支出	42,957	41,730	

於2026年5月8日，公司與其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2026年11月18日修訂為2026年7月7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26年5月8日之公告。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變更對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該等可換股債券其後已於2026年7月7日悉數結算。



17. 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法定股份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0

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3,480,651,937	348,065
因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註a及註b）	181,050,243	18,105
行使購股權（註c）	9,988,000	999

於2025年12月31日（經審核）、2026年1月1日（經審核）及
202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71,690,180 **367,169**

註：

- (a) 於2025年3月14日，董事會提呈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此建議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於2025年7月14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4年末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0.10元配發及發行149,126,070股每股面值港幣3.446元的股份。
- (b) 於2025年9月11日，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公司股東可選擇以配發新股代替現金的形式收取全部或部分股息。於2025年10月17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向已選擇就2025年中期股息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按每股港幣3.998元配發及發行31,924,173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行使購股權以認購9,9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約港幣33,959,000元。

於本期／去年內發行的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8月17日，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集團董事或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所作之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該計劃外，該計劃將自2021年8月17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該計劃之受託人。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並向該獲選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有關該計劃的詳情於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2026年6月30日，受託人持有31,000股股份（2025年12月31日：31,000股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股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股份授予獲選合資格參與者的金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支出港幣41,412,000元）。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集團僱員及董事、集團成員公司的顧問及其他諮詢者，彼等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購股權計劃自2022年5月26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條款與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者相同。

於2026年6月30日，公司董事持有3,300,000份（2025年12月31日：3,300,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3.57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3.57元）的購股權，而其他參與者（即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兼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則持有8,300,000份（2025年12月31日：8,300,000份）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幣3.57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3.57元）的購股權。



18.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有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1,95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公司普通股，總代價為港幣6,657,000元，其中港幣196,000元計入股本，而結餘港幣6,461,000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購股權儲備港幣1,725,000元已相應轉入股份溢價賬。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169,000份行使價為港幣3.40元的購股權因僱員退任或辭任而失效，而有金額港幣324,000元已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失效。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有11,600,00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3月18日授出。於該日所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港幣8,251,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公平值乃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3月18日
股價（港元）	3.57
行使價（港元）	3.57
預期波幅	35.148%
預計年期（年）	3
預期股息率	4.482%
無風險利率	3.119%

預期波幅使用過往3年的公司股價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中所用預計年期經按管理層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量作調整。主觀輸入數據改變可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就有關公司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為港幣1,75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2,344,000元）。



19. 承擔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就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890	264,621

20.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為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將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就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等級分類（第1級至第3級）的級別。

- 第1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交投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進行的計量；
- 第2級公平值計量指除包含於第1級之報價外，以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及
- 第3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估值技術，包括該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進行的計量。



20.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財務資產/負債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的 輸入數據
	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5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港幣1,054,045,000元	資產－ 港幣1,177,933,000元	第1級	市價報價	不適用
分類為其他財務資產之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資產－ 港幣52,800,000元	資產－ 港幣89,352,000元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 乃根據遠期匯率(自於報告 期末的可觀察孳息曲線) 估算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資產－ 港幣119,623,000元	資產－ 港幣126,037,000元	第3級	市場可比方法	市場倍數介乎0.2至2.2 (2025年 12月31日: 0.2至2.2) , 且就 流通性不足而計入介乎0%至 30%的折讓率 (2025年12月 31日: 0%至30%) (註a)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負債－ 無	負債－ 港幣5,676,000元	第3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預期波幅25.6% (2025年12月31日: 26.8%)

註:

- (a) 市場倍數上升，公平值會跟隨上升，反之亦然。貼現增加，公平值則下降，反之亦然。所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或減少。



20.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續)

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港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經審核)	104,584	(17,346)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612)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17,093)	-
匯兌調整	2,770	(524)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90,261	(18,482)
於2026年1月1日 (經審核)	126,037	(5,676)
於損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	5,90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變動	(11,385)	-
匯兌調整	4,971	(230)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119,623	-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算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集團盡可能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就無法取得第3級項下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工具而言，集團聘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協作，以為模型建立合適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會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相關結果一次，以說明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於兩個期間，第1級、第2級與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不包括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熊貓債券及中期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可持續發展掛鈎債券、熊貓債券及中期票據於2026年6月30日之公平值分別為港幣2,230,214,000元、港幣1,556,836,000元、無及港幣1,165,550,000元（2025年12月31日：港幣2,026,739,000元、港幣1,545,081,000元、港幣560,969,000元及港幣1,116,286,000元）。



21. 出售附屬公司

(i) 出售可再生能源公司

自2024年以來，集團啟動輕資產模式以發展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減持部分附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以總代價620,114,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706,280,000元）（2025年6月30日：512,545,000人民幣（相當於港幣557,356,000元））出售多間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之附屬公司的部分股權。出售完成後，該等實體不再為集團的附屬公司，但仍是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董事認為，該等出售事項個別並不重大，因而以匯總基準呈列。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26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493	511,880
使用權資產	38,668	40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491,428	242,6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229	74,411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	(1,069,773)	(297,714)
合約負債	(648)	-
應付稅項	(1,410)	(537)
借款	(25,244)	-
租賃負債	(40,426)	(475)
	780,317	530,573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		
已收代價	438,495	508,6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67,785	48,722
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保留的權益	140,091	26,098
已出售淨資產	(780,317)	(530,573)
	66,054	52,881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代價	438,495	508,634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87,229)	(74,411)
	151,266	434,223



21. 出售附屬公司（續）

(ii) 出售延伸業務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

於2024年10月25日，集團與中華煤氣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名氣家控股有限公司（「名氣家」）訂立一項重組協議，據此，集團會將其若干延伸業務以業務轉讓及股本權益轉讓方式轉讓予名氣家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總代價將以現金22,432,000人民幣及藉配發及發行名氣家之新股結付。於交易完成時，名氣家將成為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詳情載於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5日及2024年11月22日之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集團完成部分重組並獲發行600股新股（佔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導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確認收益港幣33,582,000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集團獲發行額外331股新股（佔名氣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5%）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收益港幣100,112,000元。於出售完成時，集團持有名氣家合共9.45%股權。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權益	74,8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12
欠集團公司款項	(91,910)
	<u>92,622</u>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額外權益	60,722
已釋放遞延代價	132,012
已出售淨資產	(92,622)
	<u>100,112</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12)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外，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與同系附屬公司之交易(註a)：		
購買貨品及服務	161,152	105,800
銷售貨品及服務	117,488	205,006
與最終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交易(註b)：		
購買貨品及服務	53,322	26,338
銷售貨品及服務	46,754	7,732
與一間合資企業之交易(註c)：		
購買貨品	117,555	78,244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註d)：		
購買貨品	74,745	20,807
銷售貨品	5,433	7,397

註：

- (a) 中華煤氣持有該等公司的控制權益。
- (b) 中華煤氣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或有共同控制權。
- (c) 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共同控制該公司。
- (d) 集團對該等公司有重大影響。